Q/GZGJTJK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GZGJTJK 0002S-2023

鹿胶红糖姜茶(固体饮料)

2023-05-15 发布 2023-06-30 实施

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发布

前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而编写。 本文件由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广济堂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张童、谢宇、苗旭辉、侯蓉。

鹿胶红糖姜茶 (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鹿胶红糖姜茶(固体饮料)的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本公司以鹿胶(人工养殖马鹿或梅花鹿的鹿皮、黄酒、冰糖、植物油制成)、红糖、白砂糖、生姜、蜂蜜为原料,经预处理、粉碎、配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包袋等工艺制成的鹿胶红糖姜茶(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T 13662 黄酒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29921 食品国家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 GB/T 30383 生姜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 18号)关于指定胆钙化醇等 14种食品添加剂产品标准的公告 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号 卫生部关于养殖梅花鹿副产品作为普通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年第 303号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 3.1.1 鹿胶应由符合卫生部卫监督函〔2012〕8 号和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0 年第 303 号规定的人工养殖梅花鹿或马鹿的鹿皮为主原料,以黄酒、冰糖、植物油等为辅料制成,其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或管理规定。
- 3.1.2 红糖、白砂糖及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3.1.3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3.1.4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3.1.5 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3.1.6 生姜应符合 GB/T 30383。
- 3.1.7 生产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3.1.8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和添加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规定的物质。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本品应有的色泽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无异臭; 冲泡后呈产品特有的气味和滋味,无霉味及异味	取适量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 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色 泽、组织状态和杂质,按标签上	
组织形态	细粒或粉末状,无结块、无霉变 冲泡后呈混悬状	所述的食用方法与透明的玻璃烧 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气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辨其滋味。	

3.3 理化卫生指标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水分/(%)	≤ 12. 0	GB 5009.3
铅(以 Pb 计)/(mg/kg)	≤0.9	GB 5009.12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语口	采样方案 "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CFU/g 表示)			+∧ л∧ → >++		
项目	n	С	m	M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	5	2	10^4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5	2	10	10^2	GB 4789.3 中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5	0	0/25g	-	GB 4789.4	
霉 菌	€50				GB 4789.15	
^a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和 GB/T 4789.21 执行。						

表 3 微生物指标

3.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3.6 食品添加剂
- 3.6.1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
- 3.6.2 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 3.7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按同一班次、同一次投料生产包装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最小独立包装(抽样数量应满足送检和留样备检要求)样品,平分为两份,一份 用于检验、另一份留样备查。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并附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内容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指标。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 3.2~3.6 规定的全部项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鉴定投产时;
- b) 主要原料产地、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连续停产3个月以上, 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当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的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当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时,应对备检样品或双倍抽取同批次样品进行不合格项的复验。判定结果应以复验结果为准。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不得进行复验。

5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5.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物上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产品标签、说明书、 广告、宣传信息等不应涉及疾病预防及治疗功能等内容。

5.2 包装

产品应采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产品应封口应严密,不得泄漏。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在运输过程中防止剧烈振动,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及易污染的物品混合装运。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野蛮装卸。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无鼠害的库房中;严禁露天堆放、日晒、雨淋或靠近热源;包装箱底部有垫有材料,离墙离地保存,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储存。出货采取先进先出的原则。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运储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保质期按产品标签规定。